

证券代码：300535

证券简称：达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0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7 年 04 月 2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余平昌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选举余平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7 年 04 月 27 日

附件：

余平昌：男，197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MBA，高级技师。1999年8月至2007年2月在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，历任班长、车间主任、分厂厂长、生产管理部经理，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四川大学读MBA，2010年9月至今历任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、新津工厂副厂长、新津工厂厂长。

余平昌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